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国际”）。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宏盛国际作为借款人在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盛国际以其持有的香港科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Hong Kong Kelixin Metal Materials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科立鑫”）45%的股权、香港科立鑫以其持有的Brother Mining SASU（兄弟矿业单一简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MS”）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与中非基金签订《保证合同》，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项下最终到期日起3年止，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起止。

宏盛国际拟与中非基金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香港科立鑫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起止。

香港科立鑫拟与中非基金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BMS45%的股权，为宏盛国际向中非基金申请的贷款本金1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之日起止。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宏盛国际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8,922.9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宏盛国际

（1）公司名称：宏盛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2日

（3）注册地址：No. 3512 on the 35th Floor of The Center, No.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董事：骆玮琦、姚铖业及何茂材

（5）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与投资

（7）宏盛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1,105,819,770.26	13,539,236,620.98

负债总额 (元)	9,100,333,528.59	10,510,193,924.84
资产净额 (元)	2,005,486,241.67	3,029,042,696.14
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元)	8,822,654,070.95	8,687,250,092.67
净利润 (元)	67,433,503.39	206,605,239.73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宏盛国际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	宏盛国际	香港科立鑫
被担保方	宏盛国际	宏盛国际	宏盛国际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以持有香港科立鑫的45%股份 质押担保	以持有兄弟矿业的45%股 份质押担保
担保期间	保证期间为贷款合 同项下最终到期日 起三年止，担保期 限至担保债务被无 条件且不可撤销地 完全清偿之日起止	担保期限至担 保债务被无条 件且不可撤销 地完全清偿之 日止	担保期限至担保债务被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 全清偿之日起止
担保金额 (主债权)	贷款本金1亿美元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担保范围	各义务人对中非基金在融资文件项下所有当前和未来的义务及 责任(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共同的还是单独的，还是以任何 其他身份欠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项下全部贷款本金 及所有应付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滞纳金、赔 偿金和中非基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 费、拍卖费等)。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宏盛国际是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担保是根据公司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36, 279. 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 58%，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17, 204. 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719, 075. 0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 47%，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